



三方协议? 档案关系? 报到证? 6月底7月初的毕业季, 大部分的毕业生都将迈入职场成为一名“社会人”。除了找到一份心仪的工作, 毕业后入职前还需要做好哪些扫尾工作保证顺利入职呢? 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的相关负责人, 就毕业生们关注并容易忽略的几个重要事项进行解读和提醒。

# 从学生到社会人 职场新人就业入职 需要注意啥 上篇

□本报记者 闵丹

## 贴士1: 三方协议与劳动合同有差异

俗称的“三方协议”就业协议书是三方主体, 涉及培养院校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; 劳动合同是双方合同, 只涉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。就业协议书仅仅是确立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, 一般不涉及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后所享有的权利义务; 劳动合同则更进一步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 其内容涉及劳动报酬、劳动保护、工作内容、具体劳动纪律、服务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方面, 内容更为具体, 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。



就业协议书的签订一般先于劳动合同。就业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、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; 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之日止; 劳动合同有效期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协商

约定。需要提醒的是, 就业协议仅仅是确立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, 劳动合同更进一步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因

此, 毕业生千万不要认为和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就万事大吉, 应注意报到后及时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为了更加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 毕业生可在签订就业协议时了解劳动合同的内容, 尤其是工作年限和待遇等条款, 毕业生也可向招聘人员索要样本或复印件。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前, 也不可忽略就业协议书的签订。

## 贴士2: 工作变动《就业报到证》怎么处理?

《就业报到证》是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非定向毕业生的身份证明, 由教育部统一制式, 毕业院校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。

毕业后暂时未就业的毕业生, 《就业报到证》应由学校签发至生源地政府相应接收部门。例如: 北京生源未就业毕业生, 其报到证签发至“北京市×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”。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报到证, 落实工作后持《就业报到证》到工作单位报到。

毕业时未落实工作, 《就业报到证》签发回生源区县的北京生源毕业生, 离校后初次落实工作, 《就业报到证》需要重新签发。负责人提醒, 在过去, 按照原国家教委、劳动人事部《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, 凡毕业生在见习期内(未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之前)工作发生变动的, 应该办理《就业报到证》的调整改签手续。见习期满办理转正定级后工作变动的, 可以直接调动, 不必调整改签《就业报到证》。

《就业报到证》是毕业生人事关系的必备材料, 应妥善保管, 避免丢失、涂改。如果《就业报到证》丢失, 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, 由学校上报发证部门申请补办新证, 或出具遗失证明。

## 贴士3: 户口、档案处理不能马虎

毕业生户口、人事档案相关问题是不少毕业生离校时最关注和棘手的问题, 对此, 相关负责人也特别提醒, 职场新人一定要妥善处理、避免留下隐患。

按照现行政策, 北京生源毕业生(到京外院校上学且户口迁至学校的)返京落户可由个人办理, 需持《就业报到证》、《户口迁移证》、户口簿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《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》, 然后到家庭户口所在区县的公安分局(县局)及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。

本市接收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一律由接收单位集中办理落户手续。毕业生需将《就业报到证》、《户口迁移证》(毕业于北京高校的, 为常住人口登记卡)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交给所在单位, 由单位人事部门到相关部门办理落户手续, 户口统一落至单位集体户口。

人事档案材料是一个人的学历、社会经历等方面的历史记录。学生人事档案的内容相对简单, 主要包括两大部分: 一部分是高中阶段的材料和参加高考的报名材料; 另一部分是在校期间的有关材料。

毕业生如已落实就业单位且单位能接收人事档案, 则由单位提供详细的人事档案接收地址(一般填写在就业协议书的相应栏目中), 由学校按照此地址寄往用人单位。不能独立接收人事档案的单位(如各类非公有制企业)应写明人事档案存放、挂靠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立户存档的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机构名称, 以便于人事档案的接转。

如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, 或就业单位不能接收人事档案关系, 应按照毕业生生源所在省市的相关规定, 由学校寄回生源省、市、县的相应接收机构。

## 使用耳机频繁 三成大学生听力受损

□本报记者 黄葵



日前, 央视《每周质量报告》报道了《耳机质量调查》, 在对某高校3826名在校大学生进行调查发现, 耳机使用率高达99.8%, 已经出现噪声性听力损伤的人占比接近30%。

而国家质检总局自2012年以来, 连续4年的风险监测中, 约半数耳机类产品最高声压级超标, 耳机使用不当会带来不可逆听力伤害。单独售卖的耳机产品共监测55批次, 总体不合格率为38.2%。

目前我国大部分居民使用耳机, 喜欢将音量调高, 甚至不戴耳机的旁人都能听到声音, 还喜欢长时间使用耳机听音乐。据欧盟出具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, 戴着耳机听音乐, 耳机声音超过85分贝, 时长超过30分钟, 可能引起暂时性听力下降。如果每天超过89分贝音量听音乐, 时长达一小时, 持续5年就可能永久丧失听力。

对此, 北京宣武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鲍诗平建议, 如果要使用耳机, 可以在听音乐的时间上“做文章”, 一般情况下, 根据音乐类型的不同, 收听MP3的时间也要长短有别。如过分激烈的音乐、摇滚、快速流行音乐、交响乐等, 1小时左右应该休息一下; 而轻音乐、谈话、较慢的流行音乐等, 可以100分钟左右休息一次。

必须要提醒大家, 一旦出现长期耳鸣, 听门铃、电话铃和闹钟铃等高音时有困难, 听不清别人讲话(特别是在电话上), 或者在餐馆或其它社交场合等嘈杂环境中跟不上别人的谈话, 就应该到医院检查治疗。

## 丰台工商分局多项措施 规范房地产经纪市场

近年来, 节节攀升的高房价, 带火了房地产市场, 也催生了大量的房地产经纪公司。仅今年上半年, 丰台区就有近149家房地产经纪公司开业, 是去年同期开业量的3倍。遍地开花的房地产经纪公司, 在给有房屋交易意愿的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, 也因其行业规范欠完善、行业内部恶性竞争、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因素, 导致了大量的消费纠纷。今年上半年, 丰台区房地产经纪的投诉量同比增长了17%左右。

针对以上情况, 丰台工商分局采取多项措施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业:

第一, 立足工商职能, 加强日常检查。对房地产经纪资质情况、广告宣传内容、登记事项进行检查, 引导房地产经纪

机构使用合同示范文本。

第二, 针对行业特点, 实现分层监管。对大型连锁机构开展集中约谈, 就房地产经纪行业易发的违法行为及相应处罚进行重点提示; 对投诉量较大的零散小型房地机构加大行政指导力度; 对新开初创新型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, 并发放《丰台企业成长服务手册》, 督促企业加强自律、诚信经营。

第三, 畅通投诉渠道, 加强举报转立案效率。利用工商工作站及时处理房产经济类消费纠纷, 并与街道、社区进行对接, 进行消费风险提示。将房产经济类投诉举报作为重要案件线索来源,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丰台分局2016年上半年共办理房地产经纪违法21件。

第四, 发挥联合惩戒作用, 形成监管合力。与市住建委、区房管局合作, 依托丰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网开发“房产经纪管理”相关模块, 在加强部门联动的基础上, 实现联合惩戒。

渠忠涛

